

#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什市监药处罚〔2024〕79号

当事人：喀什嘉身诊所服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B

住所：喀什市\*\*街道\*\*社区\*\*\*路\*\*号\*层\*号商铺

经营者：加米\*\*\*尔逊

2024年5月7日，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位于喀什市\*\*\*路\*\*号商铺的喀什市嘉身诊所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该诊所药房内与有效期内合格药品混放药品有：①瑞格列奈片（生产企业的名称：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133037，规格：1.0ml×30片，批号：22211038，生产日期：2022年11月10日，有效期至：2024年0.4月）共1盒；②硫酸阿托品注射液（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丹东医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证编号：国药准字H21022471，规格：10支/盒，批号：20210403，生产日期：20210423，有效期至：2024.03，共1盒；③地高辛片（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上海上药信谊药厂有限公司，注册证编号：国药准字H31020678，规格：30片/盒，批号：123210304，生产日期：2021.03.23，有效期至：2024.03.22，共1盒；④氢溴酸山莨菪碱注射液（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成都第一制药有限公司，注册证编号：国药准字H51021970，

规格：2支/盒，批号：211001，生产日期：2021年10月27日，有效期至：2024年04月26日，共1盒；⑤去乙酰毛花苷注射液（企业名称：中元汇吉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证编号：国药准字H31021178，规格：2支/盒，批号：AF190503，生产日期：2019.04.17，有效期至：2022.03，共1盒等五盒药品均为超过保质期药品。于当日，经局领导批准同意，依据《药品管理办法》第一百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法对当事人经营场所内发现的涉嫌过期的5盒过期药品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经局领导批准，于2024年5月15日立案。

经查明：当事人从新疆国瑞宇盛药业有限公司购进瑞格列奈片1盒（盒/13元）、地高辛片1盒（盒/42元）、氢溴酸山莨菪碱注射液1盒（盒/8.5元）、去乙酰毛花苷注射液1盒（盒/43元）、硫酸阿托品注射液3盒（盒/43元），共购买7盒，已使用2盒硫酸阿托品注射液，库存5盒，货值金额235.5元。2024年5月7日，执法人员检查时发现以上5盒药品均已超过保质期。当事人过期药品未及时处理，药房药品未按区域划分并储存，亦无过期产品警示标识，仍放在诊所药房内。目前，当事人提供了供货商资质和硫酸阿托品注射液（购进日期：2023年4月18日）的进货单以外，未能提供相关记录、报损销毁手续和4种过期药品的进货单。因当事人在医疗机构使用该药品，未进行销售，故无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当事人营业执照、诊所备案凭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证明；

证据（三）：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违法行为事实过程，检查当事人经营场所的现场情况；；

证据（四）：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违法行为事实过程；

证据（五）：拍摄照片，证明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证据（六）：当事人提供供货商资质材料、进货单，证明当事人履行进货查验义务；

证据（七）：当事人提交的减轻处罚申请书，证明当事人有困难的事实。

以上证据均由当事人签字确认。

2024年7月26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喀市市监药罚告【2024】79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当事人使用超过有效期的药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禁止生产（包括配制，下同）、销售、使用假药、劣药。”，第三款第（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劣药：（五）超过有效期的药品”的规定，构成涉嫌使用劣药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系初次违法，且在我局调查之后当事人立即停止了违法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

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和第（五）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规定，建议予以减轻处罚。另在案件调查中积极配合我局执法人员调查，当事人认识错误的态度比较积极，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入库票据等证据材料，亦符合《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的规定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可以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行使法律、法规和规章设定的罚款处罚裁量权时，罚款数额（倍数）明确的从其规定；设有罚款区间的分别按照下列方式计算：（一）减轻处罚裁量幅度：0.1A 到 A；”及第二款“A 为法定最低处罚数额”的规定确定罚款额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药品使用单位使用假药、劣药的，按照销售假药、零售劣药的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有医疗卫生人员执业证书的，还应当吊销执业证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生产、批发的

药品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违法零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 1、没收超过保质期的5盒药品；
- 2、罚款10000元。（大写：壹万元整）

请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上述款项缴纳代收银行，上缴国库。缴纳前，须到本局开具电子缴款单，凭收到的手机短信链接在手机上支付或凭缴款单号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地区分行营业部。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三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本局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不超过金钱给付义务的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喀什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通过本局提交行政复议申请；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喀什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本局将通

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业网站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08月0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 三份， 二份送达， 一份归档。